

## 身高未滿 160 公分當不成消防員 女子興訟敗訴確定

2021-12-23/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陳姓女子通過警消人員特考後到消防署受訓時，因身高未滿 160 公分遭廢止受訓資格而興訟。一審認身高限制違憲判陳女勝訴，二審今天認為沒違憲且要求身高合理，改判敗訴確定。</p> <p>全案緣於，陳女參加民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獲錄取，108 年 1 月間到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不過，陳女身高只有 158.9 公分，不符「一般警員考試規則」160 公分的身高標準，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她的受訓資格。陳女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p>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有關身高限制的規定欠缺與重要公益間的實質關聯，違反平等原則。即使從寬認定相關規定與消防救災的重要公益目的間有合理關聯，也過度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公民平等服公職權，違反比例原則。</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上訴，二審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指出，考試院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關於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之裁量，有形成的空間範圍，依其固有權限，本於其專業就身高設定多少公分為合格，對將來可能任消防警察之女性要求身高 160 公分以上，該標準具有合理性，核無濫用裁量，自屬合法。</p> <p>二審指出，原判決認為這些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本件原處分廢止受訓資格並無違誤，改判陳女敗訴，全案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警員考試規則」160 公分的身高標準，是否具備目的之正當性？</li><li>2. 此一身高限制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